

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1 日 13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 15:00-3 月 1 日 15:00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任永明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9 人，代表股份 197,660,0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9568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167,678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924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9,981,71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327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% 的股东共有 3 名，持有股份 155,736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248%；中小股东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共有 13 名，持有股份 29,981,71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32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总经理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与嘉倍德（北京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97,660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29,981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攀峰律师、程枫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1 日